

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总经理任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董事长、总经理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任命王雪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任命王雪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

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 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